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8181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181819A00 ATTCH5.doc)

主旨:檢送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之 相關懲處標準表」1份,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案係參酌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 號函訂頒「公務人員酒駕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之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政府形象,落實以身作則,旨揭懲處標準表請轉知全體同仁知悉,並請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,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,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,如確有飲酒,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,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府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教 職員如涉及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等情事,觸犯行政秩 序罰及刑事法令者,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,其行政責任之 檢討,請本權責查證後,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







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,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 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(聘僱人員)平時獎懲標準表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僱用管理要點等規定,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 政府形象之影響予以嚴厲處分。

四、另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 條誠實之義務,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,未主動告知者,應予懲處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(基隆市警察局除外)

副本:本府行政處(庶務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 11:28:19章



線